

國立屏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菁英獎學金試辦要點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本校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特訂定本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由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獎學金名額：以當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 (一)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各系所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二)申請資格：
 1. 研究生：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2. 大學部：
 - (1)新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者。
 - (2)舊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含)，且無不及格成績者。
 3. 其他應符合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五、申請項目及金額：
 - (一)研究所：
 1. 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2. 碩士生：每月五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 (二)大學部：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三千元生活津貼之獎學金，名額若干。
-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一)新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博士生免附排名)。
 3. 前一學歷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等，無則免)。
 - (二)舊生：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碩士生及博士生免附班級名次)。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親筆簽名)。
4.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七、審核方式：

(一)研究所：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二)大學部：

1. 新生：依據申請時所提之高中歷年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2. 舊生：依據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及優秀表現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與排序。

(三)以未領取政府機關、學校之學雜費補助、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

(四)其他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八、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九、獲本獎學金之僑生及港澳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完成之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得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發放原則：

(一)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不超過次年六月底)。

(二)獲獎生須於下學期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後始得發給該學期之獎學金，未完成繳費及註冊者，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當月起停止發給。

(三)獲獎生如休學、退學、轉學，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獲獎生依前款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

1. 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2.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

(六)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學金。

十一、獲獎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限期繳回已領

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並以當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雜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十三、本要點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